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3-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共代表36位股东,代表股份6,73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共代表23位股东,代表股份6,42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30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14人,共代表36位股东,代表股份6,73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23位股东,代表股份6,42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441,121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5.6334%;反对294,1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6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41,121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34%;反对294,1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282,693股,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160,000股和2,936,700股。上述3位股东构成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洋、顾侃、侯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康旅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十家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1.81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

- 截至目前,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六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 三、风险提示

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规性与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利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2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9%。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14名(代表3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3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9%。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6,441,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6334%;反对294,1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旅”)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业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低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

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拟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六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旅、台州银泰、北京房开五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的公司监事陈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接到公司监事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陈星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陈星女士持有本公司78,4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2%,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陈星女士。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  
4、减持数量:不超过19,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星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导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郴州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13%减少至17.1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郴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3,700,400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1.00%,成交均价介于7.77—7.85元/股之间,成交均价7.8192元/股,成交金额总计28,934,140.00元。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减持11,101,462股,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3.00%,成交均价介于7.67—8.24元/股之间,成交均价7.8715元/股,成交金额总计47,384,889.80元。截至本公告日,郴投集团累计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2220.3万股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郴州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7,082,300	18.13%	行政划转取得:17,697,594股 大宗交易取得:15,000,00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784,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且累计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郴州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400	1.00	2023/2-9-2023/2-15	大宗交易	7.67-8.24	28,934,140.00	63,381,900	17.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郴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郴投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郴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面对外部环境的诸多挑战,公司聚焦主业,不断深化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在高品质饮用水和污水资源化领域持续深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3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4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3%。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6,000万股增加至273,333.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6,000万元增加至273,333.8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毕尧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273,333.8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营业期限:2000年2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偿金融资产;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